

关于对黄申力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申力，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。

经查明，黄申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0年6月10日至12日，黄申力持有的392.77万股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%。黄申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，未在上述股份首次卖出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。

黄申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及《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黄申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黄申力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9月3日